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形式。

2、监事薪酬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考核办法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董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发放办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监事的年终绩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发放；独立董事每季度发放固定津贴。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